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0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总人数为14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800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2,676,408,689股的0.30%。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3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4.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9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Restricted Shares,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Percentage of Total Capital. Lists core management and business骨干人员.

7.解除限售安排 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由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8.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10.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0100201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1月12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

1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授予王振龙、高红强等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金螳螂增加股本人民币80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68,440,869.00元。

12.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3日。

1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授予王振龙、高红强等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金螳螂增加股本人民币80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68,440,869.00元。

1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授予王振龙、高红强等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金螳螂增加股本人民币80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68,440,869.00元。

1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授予王振龙、高红强等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金螳螂增加股本人民币80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68,440,869.00元。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报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ndicator,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29,591.61 183,387,785.71 -63.34%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9 -6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6.98% -4.48%

总资产 5,239,194,615.63 4,740,467,138.71 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1,568,414.86 2,657,908,235.74 7.28%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股本 958,709,703.00 960,000,000.00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7 2.77 7.22%

注: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均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1.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重点工程项目开发成效显著;同时公司按照主业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稳定客户群,确保了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的背景下营业收入基本持平。

2.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重点工程项目开发成效显著;同时公司按照主业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稳定客户群,确保了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的背景下营业收入基本持平。

3.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重点工程项目开发成效显著;同时公司按照主业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稳定客户群,确保了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的背景下营业收入基本持平。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20,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19%-104.0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6元/股-0.344元/股 比上年同期增长:0.169元/股

2019年度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9年度公司业绩实现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明显上升;二是公司2019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9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0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万元-8,8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4.63%-74.6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53元/股-0.0353元/股 比上年同期下降:0.0974元/股

注: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根据股份变动的期间进行加权平均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重点工程项目开发成效显著;同时公司按照主业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稳定客户群,确保了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的背景下营业收入基本持平。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重点工程项目开发成效显著;同时公司按照主业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稳定客户群,确保了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的背景下营业收入基本持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9年度公司业绩实现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明显上升;二是公司2019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

2.2019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业绩预告及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重点工程项目开发成效显著;同时公司按照主业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稳定客户群,确保了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的背景下营业收入基本持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9年度公司业绩实现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明显上升;二是公司2019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

2.2019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0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和论证,现就关注函中有关问题的回复如下:

1.请列表说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收入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补助的具体政策名称、政府机构名称、出台时间、你公司符合政策的情况、款项到账情况以及相关补贴是否附带其他条件。

回复: 公司2019年度共获得政府补助4,636.01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金额为81.2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4,554.81万元(含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139.69万元)。具体明细及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文单位/政府机构 文号 政策时间 政策名称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Government Subsidy Item, Issuing Unit/Government Agency, Document No., Policy Time, Policy Name. Lists various subsidie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款项收到日期 补助款项 金额 会计处理(计入递延收益/当期损益) 划分依据 是否有附条件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Government Subsidy Item, Receipt Date, Subsidy Amount, Accounting Treatment, Basis for Allocation, Conditional. Lists various subsidie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2.结合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相关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是否存在递延确认收入等,并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依据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公司政府补助核算与确认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政府补助进行严格核算,前述排除第40项“信息产业引导资金-智能制造车间改造项目”和第41项“扶持专项资金-车间改造项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其他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且相关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所以以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年审会计师意见:公司政府补助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进行,上述事项最终的会计处理结果,应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2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多名董事、副总经理拟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本次业绩预告是否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回复: (1)公司对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在2019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日至至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2)本次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为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3)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4)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5)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6)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7)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8)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9)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10)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11)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12)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13)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14)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15)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16)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17)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18)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19)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20)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21)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22)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23)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24)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25)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26)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27)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28)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29)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30)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31)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32)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33)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34)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35)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36)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37)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38)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39)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40)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41)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42)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43)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44)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45)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46)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47)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48)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49)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50)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51)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52)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53)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54)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55)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56)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57)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58)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59)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60)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61)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62)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

(63)本次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的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董监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减持的情形。